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顏志中

代 理 人 賴俊佑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翁千雅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 理 人 周培彬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黃勝豐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張簡旭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01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03 相 對 人
04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06 相 對 人
07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受讓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
08 限公司、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)
09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10 相 對 人
11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受讓長鑫
12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
13 債權)
14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15 相 對 人
16 即 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17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
18 相 對 人
19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0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
21 代 理 人 陳信華
22 相 對 人
23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新光行銷股份有
24 限公司之概括承受人)
25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26 代 理 人 黃良俊
27 相 對 人
28 即 債權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29 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
30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31 主 文

債務人顏志中不予免責。

理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，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，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債務人前於民國112年10月2日向本院聲請更生（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88號），本院於113年1月29日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因更生方案未獲可決或認可，本院於113年12月27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94號裁定自該裁定確定之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嗣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8月19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，全體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等情，業經調取各該卷宗查明無訛，堪認屬實。

(二)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：

1.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債務人免責前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，適於清算程序者，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；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，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務人既有更生轉清算程序之情形，則認定其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，自應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。職此，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前段規定，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

之情形外，即應予免責；反之，如仍有餘額，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。

2.債務人於113年1月29日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情形：

(1)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收入，其於113年無申報所得，勞保投保在高雄市大貨車駕駛職業工會(同基本工資)；其陳稱從事臨時工，平均每月收入約12,000元等語；自113年7月起，每月領取租屋補助3,600元；於114年11月領取全民普發10,000元；未領取其他津貼、給付或補助，業具其陳明在卷(本院卷第117、131-134頁)，並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(本院卷第33-39頁)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(本院卷第45-47頁)、勞保投保資料(本院卷第41-43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本院卷第49頁)、收入證明切結書(本院卷第137頁)在卷可憑。

(2)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，其主張每月支出11,000元等語(其中113年6月以前無房租支出，自113年7月以後有房屋支出，本院卷第132頁)，並提出房屋租賃契約為證(見本院卷第143-145頁)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3、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各為17,303元、19,248元。又其陳稱其113年6月以前無房租支出，自113年7月以後有房屋支出，則計算其113年6月以前之必要生活費用時，應自前開已包括房屋費用支出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，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佔比例(約24.36%，扣除後為13,088元)。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1,000元，未逾前開標準，應可採計。

(3)依上，債務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之113年1月至114年12月間之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，顯有餘額，是本件即應進行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之判斷。

3.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(即110年10月至112年9月)之情形：

01 (1)債務人於110至112年均無申報所得；自陳110年10月起迄今
02 擔任臨時工（主要為板模工或鐵工之助手），平均每月薪資
03 約12,000元；112年間領有全民普發現金6,000元；未領取津
04 貼、給付或補助；成年子女未給付扶養費等情，有綜合所得
05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更卷第29-33
06 頁、本院卷33-39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更卷第19
07 頁）、勞保職保、老年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更卷第35
08 -40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69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
09 表(卷第67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更卷第73頁）、勞動
10 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（更卷第71頁）、存簿資料
11 （更卷第95-99頁）、陳報狀(更卷第81-83、147頁)、收入
12 證明切結書(更卷第149頁)在卷可稽。

13 (2)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支出11,000元（無房屋租
14 金，更卷第19頁）。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0至112年
15 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各為16,009元、17,303
16 元、17,303元，債務人陳稱其居住在其女友伍美曇之胞兄伍
17 俊旭所有房屋內，未給付租金，可認其無房屋費用支出，爰
18 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大約為
19 24.36%，），是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之必要生活費，於110年
20 間應以每月12,109元【計算式： $16009 \times (1 - 24.36\%) = 12109$ ，
21 本裁定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111、112年間則
22 每月13,088元【計算式： $17303 \times (1 - 24.36\%) = 13088$ 】。債
23 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支出11,000元，未逾前開範
24 圍，堪可採計。

25 (3)依上，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294,000元(計
26 算式： $12000 \times 24 + 6000 = 294000$)，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共26
27 4,000元(計算式： $11000 \times 24 = 264000$)後，餘額為30,000元
28 (計算式： $000000 - 000000 = 30000$)。

29 4.綜上，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未受分配，則債務人有消
30 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，應可認定。又多數債
31 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免責(本院卷第51-116頁)，本院自應為

不免責之裁定。

(三)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：

債權人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主張：債務人之母顏許遠於114年8月26日死亡，其遺有多筆不動產、現金及保險理賠等，債務人於114年9月25日拋棄繼承，顯有故意隱匿財產而損害債權人之債權等語(本院卷第83-84)，並提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公告(本院卷第87頁)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7年度上字第195號民事判決(本院卷第89-100頁)。惟查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8月19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，債務人之母顏許遠則係於114年8月26日死亡，前開繼承之事實係發生於清算程序終止後，債務人拋棄對顏許遠之繼承，非屬消債條例第100條之射程範圍，且其於清算程序終止前，既無從預見其母將於114年8月26日死亡，則其於清算程序終止後為拋棄繼承，自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或第8款之情事可言。是債權人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開主張，尚難憑採。又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，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，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，應予免責。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，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定程度後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(如附錄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書記官 黃翔彬

附錄

一、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：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

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

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%以上者，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。

二、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，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。